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春樺

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春樺犯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處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潘春樺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能預見任意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作為匯入款項使用，其帳戶將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如再配合對方指示代為轉匯、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其所轉匯、提領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其代為轉匯、提領之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轉匯、提領此等款項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前某時許，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暱稱「陳萱萱」之介紹，申辦BitoPro帳戶，並綁定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作為認證帳戶。再於112年9月13日13時許，依「陳萱萱」指示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帛橙Y」之人加為好友後，透過LINE將本案郵局帳戶之資

01 料提供予「帛橙Y」之人使用，而與「帛橙Y」、「陳萱萱」
02 及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不同之人），
03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
05 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至
06 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
07 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再由潘春樺依照「帛橙
08 Y」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先扣除報酬後，再
09 行轉匯至潘春樺所申辦BitoPro帳戶所連結之遠東商業銀行0
1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此帳戶為BitoPro帳戶所創設專供
11 加值之金融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以其BitoPro帳戶
12 買入之虛擬貨幣依「帛橙Y」指示匯入地址為「TVHEWuCec9L
13 hPmJjCbdcaU96bs81JhRycq」之虛擬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
14 流斷點，並使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之款項，均轉換為虛擬貨
15 幣，而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本質、來源
16 及去向，潘春樺則因而獲取如附表「所獲報酬」欄所載之報
17 酬。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蔡才明、鄭淑麗、姜雅章、瞿皓、趙桓逸、張寓鈞訴由
2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潘春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4 之陳述，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
25 （見本院卷第18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
26 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27 項、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非供述證
28 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
29 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30 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
31 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2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182、233、322頁），
0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才明、鄭淑麗、姜雅章、瞿皓、趙桓
04 逸、張寓鈞、證人即被害人樂愛菱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
05 符，並有潘春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及翻拍照片、
0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
07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斯沃琪貿易
08 代理商合同書等資料、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
09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0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1 通報單、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委託
12 追債協議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13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臺南
14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5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個人頁面截圖、新北
16 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7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8 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
19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20 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受
21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詐騙平台交易資
22 料明細截圖、被害人電子錢包地址截圖、被害人中國信託銀
23 行帳戶網銀頁面截圖、被告本案郵局帳戶個人資料暨帳戶交
24 易明細、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
25 收據、查扣犯罪所得檢視表、查扣案件犯罪所得查扣清冊、
26 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調解成立筆錄、被害人樂愛菱刑事陳
27 報狀、刑事準備程序暨答辯狀暨檢附匯款單據、通訊軟體對
28 話內容截圖、刑事陳報狀暨檢附和解書、轉帳交易明細截
29 圖、刑事陳報狀暨檢附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等
30 資料在卷可為憑據，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31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04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05 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8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9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1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
13 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
15 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
16 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
19 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0 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2月
21 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
22 利於被告。

23 2.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審理中皆坦承犯行如前
24 述，並於本院審理中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7
25 7至282頁），則相關減刑規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
2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均有適用，亦即洗錢防制法
30 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31 3.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

01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類）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02 上4年11月以下（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3 刑），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4 以上4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
06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08 (二)核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9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
10 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1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依卷內資料可知被告除了透過
12 LINE與「帛橙Y」、「陳萱萱」聯絡之外，並未與對方見過
13 面，參以現今網路生態中一人同時註冊多個通訊軟體帳號使
14 用之情形，所在多有，則「帛橙Y」、「陳萱萱」與詐騙附
15 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行為者，是否確屬不同之
16 人，即非無疑，故本案並無積極證據佐證被告就附表各編號
17 所示犯行有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自難遽
18 以上開罪責相繩被告，被告所為僅能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之詐欺取財罪，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
20 庭告知上述罪名供檢察官、被告為攻擊、防禦，爰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2 (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98號移送併辦犯罪事
23 實與業經起訴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
24 7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5 (四)被告與「帛橙Y」或「陳萱萱」或附表所示之詐騙成員間，
26 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27 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就附表所示7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
29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
30 處斷。

31 (六)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7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可分，

01 應予分論併罰。

02 (七)本院審酌：被告無犯罪前科，品行尚佳，本案輕率提供帳戶
03 供詐欺者使用後，又配合轉匯款項以製造金流斷點，助長詐
04 騙歪風，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05 行，並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顯有悔意，於本院審理中積
06 極與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均成立調解，並皆已
07 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133至135、147、173、175
08 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09 事餐飲業、家庭經濟情形勉強、無親屬需其撫養（見本院卷
10 第322頁）及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等因遭詐而分別匯入被告
11 本案郵局帳戶之金額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
12 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3 準。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
14 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罪
15 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及諭
16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內可供參考，且於偵審中坦承
19 犯行，並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於本院審理中積極與附表
20 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均成立調解，並皆已賠償其等
21 所受損害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有悔意，本院斟酌上情，認
22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23 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4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九)不另為無罪諭知：

26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卷內證據並不足認被告知悉參與
28 犯罪者達三人以上，已如前述，自亦難認被告有何參與犯罪
29 組織之主觀犯意。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上開犯行具
30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四、沒收：

01 (一)犯罪所得（報酬）：

02 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如附表「所獲報酬」欄所載之報酬，
03 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與告訴人、被害人等均達成和解並
04 已賠償損害如前述，且被告賠償給附表所示之人之金額，皆
05 超過被告各次犯行所獲得之報酬，倘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06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洗錢財物：

0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10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11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12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3 2.惟查，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14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5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16 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所詐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
17 項，業已由被告依詐騙成員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提領一
18 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
19 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
20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1 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孟賢移送併辦，檢察官
24 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27 法官 羅子俞

28 法官 施俊榮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李昱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年)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所獲報酬 (新臺幣)	論罪科刑
1	蔡才明 (提告)	112年9月10 日至同年10 月4日	佯裝為「李文形」之人，詐 稱：可透過「斯沃琪跨境購物 平台」賺取價差獲利等語，使 蔡才明陷於錯誤，應從於右列 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郵 局帳戶。	112年9月1 8日14時55 分許	30,000元	112年9月18 日15時5分 許	29,000元	1,000元	潘春禪共同犯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2	樂愛菱	112年6月初 至同年9月1 9日	樂愛菱曾遭網路詐欺金錢。復 又有不詳人士「又升」復向樂 愛菱介紹「雄大」，「雄大」 詐稱：伊可以幫忙追回詐騙款 項，惟須支付訂金及帳戶保管 費等語，致樂愛菱陷於錯誤， 誤信可透過支付上開費用追回 款項，而應從於右列時間，將 右列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1 9日16時52 分許	50,000元	112年9月19 日17時6分 許	48,512元	1,488元	潘春禪共同犯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3	鄭淑麗 (提告)	112年9月20 日至同年10 月3日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詐稱：可透 過今彩539報牌包獲利，但是要 須加入群組並繳納會員費、保 密費等語，使鄭淑麗誤信如此 一來即可獲得今彩539的中獎號 碼，而聽從詐騙集團成員的指 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 入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2 0日11時53 分許	30,000元	112年9月20 日11時58分 許	29,012元	988元	潘春禪共同犯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4	姜雅章 (提告)	112年9月5 日至同年9 月27日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暱稱 「雯雯」的女子，向姜雅章詐 稱：可透過投資「歐派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獲利等語，姜雅 章因而誤信可藉此牟利，而應 從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 入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2 1日10時35 分許	50,000元	112年9月21 日10時41分 許	48,512元	1,488元	潘春禪共同犯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5	瞿皓 (提告)	112年8月中 旬至同年9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 am佯裝男性網友，向瞿皓詐	112年9月2 1日10時42	50,000元	112年9月21 日10時48分	48,512元	1,488元	潘春禪共同犯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

		月21日	稱：有外匯投資方式，投資幣圈、黃金美元槓桿獲利等語，使瞿皓陷於錯誤，認為可藉由該名網友所供的「Saved Trivia」投資平台投資，因而應從繳納「保證金」，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	分許		許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趙桓逸 (提告)	112年9月11日至同年9月21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facebook暱稱為「陳思君」的女生，向趙桓逸詐稱：可透過投資「亞馬遜跨境店商購物平台」來獲利等語，使趙桓逸因而陷於錯誤，應從匯款。後再向趙桓逸詐稱要激活個人端口需要繳交18萬元，就能領回貨款云云，使趙桓逸再次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21日12時13分許	40,000元	112年9月21日12時23分許	38,812元	1,188元	潘春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張寓鈞 (提告)	112年9月20日至同年10月20日	張寓鈞於112年7月間曾遭LINE暱稱「塵封の記憶」之人詐欺金錢。後有不詳人士「張又升」向張寓鈞介紹「雄大」，「雄大」詐稱：伊可以幫忙追回詐騙款項，惟須先行支付10%訂金語，致張寓鈞陷於錯誤，誤信可透過支付上開費用追回款項，而應從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22日16時52分許	50,000元	112年9月22日17時4分許	48,512元	1,488元	潘春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